
证券代码：834977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公告编号：2017-017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住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100号4幢)



XINYA 新亚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修订说明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3），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公司尚未接受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现根据 2016 年度报告更新股票发行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一步补充披露各单项募集资金用途测算过程和依据。同时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进行自查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此次修订不构成对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须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方案，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其他条款已根据上述调整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形成《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17），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5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七) 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5
(八) 募集资金用途	5
(九)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9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自控”或“公司”）

股份简称：新亚自控

股份代码：834977

法定代表人：王剑章

公司注册地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

电话：0515-88599237

传真：0515-88599237

董事会秘书：秦玲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变压器配套产品、变压器及变电站业务的批量生产，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7 人（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李永富、温苏枝、薛昌保、唐永民），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声明。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仍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同权利。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七）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	------	--------	------------

1	充电桩项目	1,800	6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00	40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因考虑到原有变压器及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竞争激烈，且公司现任管理层对低压变电等行业具有一定经验，公司自 2016 年度起增加充电桩、新能源等方面的项目，项目将覆盖上海周边的充电桩业务。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居民人数与收入增加，上海及周边所拥有的燃油汽车也日趋增加，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也日趋严重。为鼓励电动汽车使用及其充换电设施建设，促进上海电动汽车应用和产业发展，上海 2016 年仅一年放量 10 万台充电桩，鼓励企业生产充电桩，且目前市场规模稳定，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主要原因为：变压器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货款需在验收合格完成并移交客户时才会支付，另外，质保金需于一年质保期满后 方可收回，资金回款时间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原材料采购及日常营 运费用不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流 动负债合计为 7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55%，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 目投入。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入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 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测算和使用计划

(1) 充电桩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变压器配套产品、变压器及变电站。充电桩短 缺已成为桎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因素，在需求终端的持续放量下，充电产业 的投资热潮有望开启。为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促进上海电动汽车应用 和产业发展，上海市再出补贴政策，补贴力度倍增，同时还拓展了补贴范围。国 内目前大力支持充电桩项目。公司变压器行业拥有十多年的专业经验，利用相关 的专业知识及技术人员，可以生产符合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充电

桩。为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急需将此成果投入生产。项目完成后，年产充电桩设备 8000 套。项目预计总投资 1,800 万元，为保障建设进度，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主要为前期的相关项目垫资及厂房建设等投入。

公司自 2016 年度起增加充电桩、新能源等方面的项目，充电桩项目与变压器及变压器配套产品同属于高压变低压的转换，公司的相关技术与人员可以得到充分的利用，减少损耗。充电桩项目与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具有一致性，只需增加充电桩生产配套的一些设备就可以投入生产。

充电桩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000
设备投入	350
质保金	250
新增人员工资	100
场地租赁	100
合计	1800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需求 = 流动资金量 - 自有资金 -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

其中：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收票据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票据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票据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基于对经营形势的估计和 2016 年年报数据初步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量及需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销售收入（2016 年度）	1,694.17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2016 年度）	17.15%
预计销售年增长率（依据市场需求预测）	20%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0.93
流动资金需求量	2,033.00

根据 2016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 20%，计算得出流动资金量约为 2,033 万元，再减去自有资金、新增银行贷款及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合计约 600 万元，测算出流动资金需求量约为 1,433 万元。公司计划使用 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流动资金的使用途径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原材料	932
质保金	268
合计	1200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他管理措施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5、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发行完成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

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段雪飞

律师事务所：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鹏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5 号 502 室

联系电话：13916152771

经办律师：刘鹏、吕敦郊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联系电话：021-667930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富明、朱丽虹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剑章

王洪君

王洪伟

庄 重

秦 玲

监事签名：

翟亚军

董其兵

唐 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剑章

王洪伟

秦 玲

仓 勇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